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单位数:	2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保持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4年度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1-12月,全镇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8.3亿元,同比增长5.7%;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收22.1亿元,同比增长16.3%;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建安投资额24亿元,同比增长7.4%;地区生产总值达40.7亿元,同比增长3.1%。2024年度我镇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抢抓“广州活力创新轴番禺段”“狮子洋增长极”产业发展机遇,扎实推进“万亩千亿”攻坚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镇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89734.74	38055.23	51679.51		249.69	18713.99		2034.83	16928.8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5.64%*10=9.56	数字财政2024年度决算数据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番禺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4年度我镇无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4年度我镇结余结转率为4.53%	数字财政2024年度总预算会计账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及支出审批	粤府办〔2019〕40号关于印发《石碧镇财政财务审批制》的通知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透明度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分。	2	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预决算公开	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系统 https://jysgk.czt.gd.gov.cn/guangdong/番禺区人民政府网站 部门决算公开栏目
				绩效管理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工作。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部门对下属预算单位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	粤办〔2022〕57号关于印发《石碧镇预算绩效管理办》的通知、粤办〔2022〕58号关于印发《石碧镇预算绩效管理办》的通知、粤办〔2022〕59号关于印发《石碧镇预算绩效管理办》的通知、粤办〔2022〕60号关于印发《石碧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2022〕61号关于印发《石碧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及时处理相关信息,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			

